附件1

**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方案**

**第二阶段培训新教师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模块 | 新教师的任务 | 相关单位和指导教师的任务 | 时间 |
| 教学实训 | 1.与指导教师商定本学期教学指导计划，签订学期指导任务书（纸质版）并交至学院办公室。 | 学院：为新教师安排指导教师，做好培训动员工作。将签订的学期指导任务书（扫描件）统一发至教发评中心。 | 第3周 |
| 2.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承担一门不少于32学时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，做好备课，上课，课后反思，批改作业，辅导答疑，组织考试等工作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定期提交该门课程的教案、课件和作业批改记录、辅导答疑记录等材料。 | 学院：督促指导教师认真落实指导任务。对新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和指导，针对每位新教师的教学实训开展1次公开教学，组织学院优秀教师（不少于3人）听课指导并填写公开课听课记录表，培训月报时由学院提交教发评中心。指导教师：随堂听课指导，期末累计提交听课记录不少于10份（每课时1份）。对新教师教学实训的各环节（教学准备，教案撰写，课件制作，组织讨论课、习题课，辅导答疑，批改作业，指导实验实习，组织考试和试卷评阅等）进行指导。 | 第1-16周 |
| 教学专题培训活动 | 参加教发评中心和学院举办的专题培训活动。 | 教发评中心、学院：围绕教学能力提升和师德培养等方面组织举办专题讲座、研讨或工作坊等活动，中心举办活动不少于3次，学院不少于1次。 | 第3-16周 |
| 第二阶段总结考评 | 完整提交学期培训材料，做好培训总结，接受阶段考评。考评内容为日常课堂教学（接受随机听课不少于3次）和培训材料（重点是教案、课件）。 | 教发评中心、学院、指导教师：另行通知考核相关工作。 | 第17-19周 |